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或地区证书需求和实际优势的调查发现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 景

1.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体系”和“工作组”）讨论了文件 [MM/LD/WG/23/2](#)，该文件涉及可能引入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给予保护和续展国际注册时颁发国家或地区证书的要求。
2.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在缔约方主管局和马德里体系用户中就所设想证书的需求和实际优势进行调查，并提交一份载有调查发现的文件¹。
3. 为响应工作组的要求，国际局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请缔约方主管局及马德里体系用户填写调查问卷。共设计了两份独立的问卷：一份面向缔约方主管局，重点了解其在为国际注册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方面的现行做法；另一份面向马德里体系的用户，重点了解这些证书的需求和实际优势。这两份调查问卷均可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²。
4. 3 本文件总结了 36 个缔约方知识产权局和 397 名用户对上文第 3 段所述调查问卷的答复。所收答复的汇编文件可在本届会议网站上查阅³。

¹ 文件 [MM/LD/WG/23/14](#)，第 8 段。

² 文件 [MM/LD/WG/24/SURVEY/OFFICES](#) 和 [MM/LD/WG/24/SURVEY/USERS](#)。

³ 文件 [MM/LD/WG/24/REPLIES/SURVEY/OFFICES](#) 和 [MM/LD/WG/24/REPLIES/SURVEY/USERS](#)。

缔约方主管局答复总结

5. 该调查共收到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 36 个缔约方主管局的答复⁴。这些答复揭示了三个方面的差异，即各主管局对国际注册证与国内注册证的处理方式；国际注册信息的公开途径；以及为行使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可能需要提供的文献证据。

6. 该调查问卷探讨了四个主要领域的现行行政做法。该调查首先收集了关于国内注册做法的信息，包括为直接向各主管局提交的商标颁发注册证和续展证。然后，该调查探究了国际注册的类似做法，探讨了各主管局是否为受保护的国内注册颁发注册证；若颁发，则采用何种语言、通过何种方式交付以及在何种条件下颁发。

7. 调查问卷还涉及国际注册信息的提供方式，包括国内编号的分配、保护状态信息的公众可获取性以及可用的检索方法。最后，该调查探究了执法要求，询问给予保护的说明和国际注册簿摘录是否足以作为提起诉讼的证据，或者是否需要其他文件，例如当地颁发的注册证。

调查发现

8. 调查显示，国内注册与国际注册在处理方式上存在差异：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主管局都会为国内注册颁发注册证，而只有少数主管局为国际注册颁发注册证。

9. 各主管局对现行马德里体系文件是否能为执法目的提供充分证据存在分歧。虽然若干主管局认为给予保护的说明或国际注册簿摘录已足够，但另一些主管局则认为需要其他文件，例如当地颁发的注册证、证明或国内注册簿摘录。

普遍为国内注册颁发证书，国际注册则不然

10.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主管局都会为直接向其申请的商标颁发注册证，36 个局中有 35 个（占 97.2%）确认了这一做法。然而，在国际注册方面，各主管局的现行做法存在差异：仅有 8 个主管局（占 22.2%）为其司法管辖区内受保护的国内注册商标颁发注册证，而 28 个主管局（占 77.8%）则不颁发此类注册证。

11. 国内注册与国际注册做法之间的差异表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通常无法获得国内注册注册人惯常获得的那类书面保护证据。在为国际注册颁发注册证的 8 个主管局中，大多数在给予保护后会自动颁发注册证，无进一步要求，但在语言、交付方式以及是否需要费用等方面，各主管局的做法不尽相同。

续展证颁发有限

12. 国内注册与国际注册之间的差异也体现在续展证上。就国内注册而言，有 21 个主管局（占 58.3%）颁发续展证，而 15 个主管局（占 41.7%）则不颁发。相比之下，有四个主管局（占 11.1%）为其司法管辖区内受保护的国内注册商标颁发续展证，而 32 个主管局（占 88.9%）则不颁发此类证书。

⁴ 以下马德里体系成员的主管局对调查作出了答复：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莫桑比克、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荷属圣马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

13. 在少数为国际注册颁发续展证的主管局中，有一半在收到续展通知后自动颁发，无进一步要求；而另一半则仅在提出请求并缴费后才颁发续展证。国际注册几乎没有国内续展证，这意味着除国际注册簿中的信息外，注册人通常缺乏正式的书面证据来证明其权利已在指定司法管辖区获得续展。

国内编号分配及公众获取信息方面的做法各异

14. 各主管局将国际注册纳入其国内体系的方式各不相同。有 11 个主管局（占 30.5%）为指定其司法管辖区的国际注册分配国内申请号，而 25 个主管局（占 69.5%）则不分配。同样，有 9 个主管局（占 25%）为受保护的国际注册分配国内注册号，而 27 个主管局（占 75%）则不分配。

15. 尽管国内编号的分配有限，仍有 28 个主管局（占 77.8%）公开了有关国际注册及其保护状态的信息，而 8 个主管局（占 22.2%）则不予公开。公开此类信息的主管局主要通过免费在线数据库（23 个主管局）和免费在线公报（16 个主管局）进行。最常见的检索方法包括使用国际注册号、商标文字要素以及注册人名称，不过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信息可用性和完整性各不相同。

关于现行文件是否足以用于执法的观点不一

16. 各主管局对以下问题意见不一：根据《马德里议定书》颁发的给予保护的说明是否为注册人提供充分证据，使其可以在无需提供其他文件的情况下启动执法程序。在 36 个作出答复的主管局中，19 个（占 52.8%）表示给予保护的说明已足够，15 个（占 41.7%）表示不够，另有 2 个主管局未作答复。

17. 在认为给予保护的说明已足够的主管局中，有 14 个主管局指出，其颁发的说明已使用当地接受的语言，无需翻译；而另有 4 个主管局则表示，需要提供翻译成当地接受的语言的官方译文。对于无法获得给予保护的说明的情况，例如默示接受的情形，18 个主管局（占 50%）表示，产权组织出具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可作为充分证据，而 12 个主管局（占 33.3%）则表示不能，另有 6 个主管局未作答复。

现行证据不足时所需证书及替代文件

18. 在那些指出给予保护的说明或国际注册簿摘录在所有情况下或特定情况下均不足以用于执法目的的主管局中，已确定需要提供若干种替代性文件。其中包括注册证、确认权利仍有效的证明、国内商标注册簿摘录，以及通过在线可用的数据库进行的核实。

19. 这些答复凸显出，在若干司法管辖区，国际注册注册人面临的文件要求超出了马德里体系目前所提供的范围，这可能会对其权利的有效行使构成实际障碍。

马德里体系用户答复总结

20. 一项针对国际注册注册人及其代表的在线调查，考察了在可能需要提供国际注册所产生权利证明的以下七种情形下对相关文件的接受情况：司法程序、海关程序、业务或商业交易、担保或抵押安排、在线平台业务开展、在线平台侵权程序启动，以及遇到的其他困难。

21. 针对每种情形，受访者均说明其是否需要证明自身权利；若需要，则指明哪些文件被接受用于证明这些权利，包括由指定缔约方颁发的给予保护的说明、产权组织的证明或国际注册簿摘录、官方译文、由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以当地接受的语言颁发的证书、确认其权利仍有效的证明，以及其他文件。此外，还要求受访者具体说明每种文件类型在哪些相关司法管辖区被接受。

22. 该调查最后询问受访者，获得由给予保护的主管局以当地接受的语言颁发的证书，对国际注册注册人是否有利；并要求受访者说明获得此类证书的实际优势，或者解释其为何无益。

23. 该调查共收到 397 份完整答复。大多数受访者为商标代表（占 77.1%，即 306 名受访者），其余为国际注册注册人（占 22.9%，即 91 名受访者）。受访者来自全球 60 个司法管辖区，分布广泛。最大的单一群体来自日本，占 13.1%（52 名受访者），其次是中国和德国，分别占 10.1%（40 名受访者）和 9.6%（38 名受访者）。英国占 7.8%（31 名受访者），美利坚合众国占 7.1%（28 名受访者），意大利占 6.8%（27 名受访者）。法国占 5.8%（23 名受访者），西班牙占 5%（20 名受访者），瑞士占 4%（16 名受访者）。其余 31.9% 的答复来自其他 51 个司法管辖区，其中具有显著代表性的包括巴西（2%）、比利时（1.8%）、喀麦隆（1.5%）、瑞典（1.5%）、丹麦（1.3%）和芬兰（1.3%）。这种地域多样性确保了该调查反映了马德里体系涵盖的所有地区用户的经验和观点。

调查发现

24. 调查显示，绝大多数受访者（85.9%）认为国家和地区注册证具有益处，这主要源于执法方面的实际挑战、业务需求以及各国的具体需求。—数据显示，在考察的所有情形中，国家或地区证书是最常被接受的文件，这表明马德里体系所提供的文件与用户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差距。少数意见则强调，解决方案应是普遍接受产权组织颁发的文件，而非以国家或地区证书造成体系碎片化。

文件类型

25. 在考察的所有情形中，由各主管局以当地接受的语言颁发的证书始终是最常被接受的文件。在海关程序情形中，57.3% 的受访者表示需要这类证书，这一比例在所有情形中最高；其次是司法程序（54.3%）、业务和商业交易（52.3%）、在线平台侵权程序（52.2%），在线平台业务交易（49.6%），以及担保或抵押安排（43.5%）。在受访者报告的“其他”情形中，这类证书作为首选文件被提及的频率也最高，占 48.5%。这一分布格局与产权组织的证明或摘录（占比介于 17.4% 至 35.9%），以及给予保护的说明（占比介于 22.7% 至 47.7%）的较低占比形成对比，表明国家或地区证书在实际效用和接受度方面均优于其他文件。

26. 接受度较低的文件包括：确认权利仍有效的证明、官方译文，以及其他专门文件，例如经公证的副本、经认证的授权书和商标使用证明文件。

问题地域分布

27. 在考察的所有情形中，某些司法管辖区比其他司法管辖区更常被提及要求提供当地证书。应当指出，用户最常提及的一些司法管辖区要么不为国际注册颁发国家或地区证书，要么仅应要求颁发。不过，在考察的所有情形中，马德里体系覆盖的所有地区的司法管辖区均被提及要求提供当地证书，其中部分亚洲司法管辖区在海关程序、电子商务平台、业务交易和监管要求方面被提及的频率更高。—关于非洲各司法管辖区，有受访者对国际注册是否已在各国注册簿中得到妥善记录表示关切。这种地域分布表明，对国家或地区证书的需求并非局限于任何单一地区，而是影响着全球范围内的用户。

遇到的其他困难

28. 报告遇到过其他困难的受访者描述了在若干实际情境中所面临的挑战。在监管领域，制药和医疗保健公司报告称，若无当地证书，就无法推进审批流程，因为国际注册证和给予保护的说明不被视为充分证据。在边境，据称海关和执法机关通常要求提供当地颁发的证书，而不接受给予保护的说明，这使得权利人更难阻止假冒商品进入市场。在日常商业环境中，受访者报告称，在试图开设零售店、申请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其他任何需要提供当地注册证明的行政手续时遇到了困难。

29. 在线平台带来了另一重挑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不再接受国际注册证和给予保护的说明，而是要求提供国家或地区证书。在法律诉讼中，法院一贯要求提供以当地接受的语言颁发的证书，这使得部分国际注册注册人处于不利地位。

30. 在更广泛的层面上，一些受访者指出，缺乏国家或地区证书导致客户认为国际注册的可靠性或价值不如国内注册。最后，组合管理被认为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难题，因为在缺乏明确的当地注册日期的情况下，注册人难以追踪其权利状态，也难以准确计算不使用脆弱期。

已发现的其他系统性问题

31. 除了上述具体挑战外，本调查还揭示了一些影响马德里体系可靠性的系统性问题。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是，数据库未能保持同步，各国或各地区的决定未能及时反映在国际局在线信息系统中，导致用户无法确定其商标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保护状态。此外，在缺乏给予保护的说明的情况下，默示接受会造成真正的困惑，使人无法确定保护是否已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确立以及何时确立。

32.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当商标被临时驳回后，若未能及时向国际局通报最终或进一步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就会产生另一个缺口，导致注册人在这些地区无法获得对其权利的任何正式确认。即使临时驳回被成功解决，关于保护何时生效的问题仍存在不确定性。这涉及一个更广泛的问题——保护日期不明确，即由于缺乏明确的当地保护或注册日期，注册人难以确定应以哪个日期为准来计算不使用脆弱期。

对国家或地区证书的支持

33. 当被问及获得由指定主管局以当地接受的语言颁发的证书是否有益时，85.9%的受访者（341名受访者）作出了肯定答复，而14.1%的受访者（56名受访者）则表示无益。

34. 认为国家或地区证书无益处的受访者，其关切集中于维护马德里体系的原则，核心论点是国际注册簿应继续作为唯一权威来源，国际局出具的文件应被普遍接受。受访者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担心体系用户面临更高的成本和复杂性。

35. 支持国家或地区证书的受访者指出了广泛的实际优势，涵盖法律、商业及客户关系等方面。从法律角度来看，当地颁发的证书具有更高的确定性和更强的证据效力，特别是在执法方面。这些证书消除了因默示接受产生的不确定性，并符合当地法院、海关当局和警方的要求——这些机构通常要求提供以当地接受的语言颁发的证书。从实际角度来看，证书将省去昂贵的认证翻译需求，并有助于避免由此产生的延误。从商业角度来看，证书被视为并购、许可和银行业务安排中不可或缺的文件，而电子商务平台也越来越多地将其作为品牌保护计划的一部分予以要求。

36. 除上述核心优势之外，受访者还指出了若干其他益处。证书可简化组合管理，便于权利追踪和计算不使用脆弱期；当在线数据库显示的状态信息不确定或模糊不清时，证书可提供清晰的说明；此外，证书还有助于消除“国际注册在某种程度上不如国内注册有价值”这一观念。最后，若干受访者指出，注册人只是期望并看重有一份实物证书作为其权利的证明。

37.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信息。

[文件完]